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時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0,015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4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，按年息9.1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5月11日起至116年2月10日止，按年息11.0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116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18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

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3年01月11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
信用貸款14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三年，貸款利率係依
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47%機動計
算之利息【現為9.18%】。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
付利息，屆期償還本金；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
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19年01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
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
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
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
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
十八條)。三、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
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
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
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
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
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文
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
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
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4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
催索，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
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(一)款之約定，債權人行
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
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20,01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
遲延利息。六、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
感德便。